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

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78,915,575.97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7,891,557.6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0,297,915.56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91,321,933.93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于五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4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5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监事会对该项目的完工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将该项目的完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及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2.0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预计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向南京华虹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280 万元；预计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绿化景观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